



台中市水滸儲蓄互助社通訊

第 74 期

發行所：台中市水滸儲蓄互助社 發行人：謝文宗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15 號 2 樓
網 址：<http://www.culroc.org.tw/cuweb/cu2204>
E-mail：sui.nan@msa.hinet.net Skype: sui-nan
電 話：04-22963755 傳真：04-22917993
創刊：82 年 01 月 出刊：103 年 4 月



社長的話

謝文宗社長

本社於民國 63 年創立至今，已逾 40 年，經過歷任社長和所有理監事，熱心貢獻服務、極力推廣成長，才有今日社員 1932 人，股金 2 億 5 千萬的規模，實屬不易。

回顧過去的時空環境，要推廣互助運動，有很大的困難，政府單位的限制、資訊的誤傳，加上民眾對儲互社不了解、甚至誤解，以致推展成立新社的速度緩慢，也有一些社因經營困難，而面臨解散的命運。

後來經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前輩們的努力推動立法，使儲互社的適法性更名正言順了。但現今因人口老化、少子化趨勢，願意發時間參與志願服務的人，比以前少了許多，再加上經濟不景氣，許多人為了生活，需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在工作上，使得投入儲互社運動的意願及時間相對的減少，礙於種種因素，本社社員也面臨到經濟上的壓力，最後不得不以退社來因應。其主要原因有：



社員沒有積極參與社的各項活動，缺乏向心力，不明白互助運動核心價值。以至於產生了金錢運用效益不大、存款不方便、借款利息高...等諸多不當的偏頗誤解。社員之間沒有互動的平台，彼此的關係不夠密切，社務宣導行銷過於保守，一般民眾對互助社所悉不多，均是造成社員成長不易之原因。

儲互社不同於一般的銀行機構，我們不只是金融的往來，更是人與人關係的連結，尤其是每個參與互助運動的幹部，一直都懷有強烈的使命感，希望給予社員生活的改善及理財規劃的教育，發揮儲互社的精神，達到自助、互助、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境界。有樹就有鳥棲，有人才有需服務，社員是我們儲蓄互助社的成長根基，讓我們繼續發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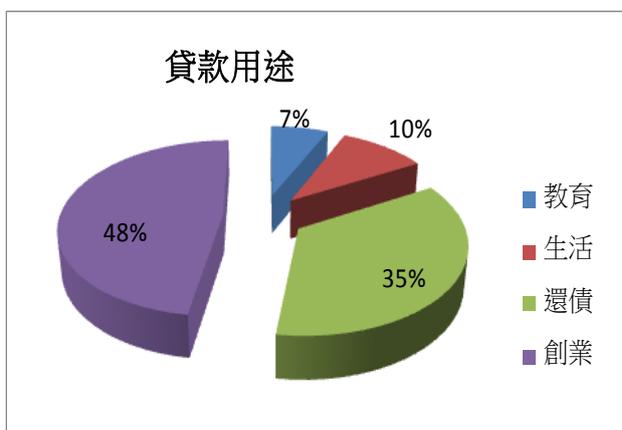
雷發巽創立互助社的精神，介紹更多人來參與這自助互助的運動，使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可以得到幫助，讓我們作一個手掌心向下的人，施比受更為有福，也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我們的責任，也在這多元的時代，做一個不同的作為，影響這個社會，走向更和諧、富足安康，一起為消滅貧窮、落後而努力。



本社善盡社會責任－為內政部脫貧計畫、平民銀行及台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試行單位！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自 98 年度開始，配合內政部「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方案實驗計畫」，來協助經濟弱勢的民眾，提供自助互助的管道，使參與者能更有效力的累積資產及創業週轉機會，並給予團體保險的補助，以改善生活、提昇生活品質。

本社自 99 年度開始，即配合協會辦理的脫貧計畫，成為業務執行的試行單位。本計畫是透過與儲蓄協會及社福單位合作，推薦有意願加入此計畫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與經濟弱勢者，經面談後介紹到中部地區的儲蓄互助社。此方案在互助社的推展成效良好，也引起台中市政府長官的重視，於 101 年起配合啟動「台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試辦計畫」，而內政部也於 101 年再推出



『儲蓄互助社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本社均參與其中，善盡社會責任。

經由這三個實驗方案計畫的推動，使儲互社的功能受到政府單位的肯定及曝光度，其他的社福單位藉此機會認識儲互社，讓各方面的資源共享，達到推動脫貧的目的。而本社也因這些方案的推動，產生人數的長成效益，參與這些方案而入社的社員，雖然只有 28 人，但帶動周邊的親友、社工員入社達 25 人。本社自從參與這些計畫方案，每年舉辦社員大會時，設置愛心專櫃，給予產品行銷管道，並提供兌換券、愛心券等方式讓社員有消費的意願，給予他們實質的幫助，可以吃到好吃的東西，又可展現愛心，每個社員都全力配合支持！以上統計資料為本社近以幾年來推動脫貧實驗計畫的執行成果。

計畫名稱	脫貧計畫	平民銀行	自力家庭	合計
人數	10	8	10	28
股金存款	350,656	111,979	198,135	660,770
同額配合款	214,160	78,000	132,000	424,160
資產累積	564,816	189,979	330,135	1,084,930
貸款金額	1,796,000	155,000		1,951,000
貸款筆數/人	17筆/5人	6筆/3人		23筆/8人
貸款結餘	1,055,544	86,513		1,142,057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保障內容 費用 給付項目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1,100 元	1,940 元	3,230 元	4,780 元	820 元
一般身故/全殘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500,000 元	-----
意外身故	3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	3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	7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	1,0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	200,000 元 (無身故給付/限全殘)
意外殘廢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意外受傷 住院	-----	每日 1,000 元， 每次事故最高 以 9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含 疾病住院 500 元)， 每次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每日 2,000 元(含 疾病住院 1000 元)， 每次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 事故最高以 90 日 為限。
意外加護 病房醫療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 付 1,0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 病房日數第 1 日 起至 30 日，每日 給付 2,000 元(含 疾病加護病房 1,000 元)，第 31 日起至 90 日，每 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最 高以 9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每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 最高以 90 日為限。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	因意外事故經醫師診斷須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領 2,000 元。			
骨折未住院 醫療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 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疾病住院	-----	-----	每日 500 元，每 次事故最高以 9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 事故最高 90 日。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每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 最高以 30 日為限。	-----

三、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的社員：A、B、C計畫為15 足歲至70 歲(未滿)，D計畫為15 足歲至45 歲(未滿)，
E計畫為0 歲至15 歲(未滿)。

(2) 續約社員：A、B、C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75 歲止；D計畫滿45 足歲後可轉至A、B、C 計畫，
繼續至滿75 歲止，E 計畫為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A、B、C、D計畫。

四、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

五、免責期間：

(1) 新參加A、B、C、D計畫的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2) 參加C、D計畫者，經核保通過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31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
核實給付互助金。

103 年社員團體互助基金保費調整如下：

A 計畫 980 元→調為 1,100 元

D 計畫 4,270 元→調為 4,780 元

B 計畫 1,730 元→調為 1,940 元

E 計畫 730 元→調為 820 元

C 計畫 2,880 元→調為 2,230 元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1)基礎型	(2)加倍型
互助費	1,030 元	2,060 元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	1,000 元／每日	2,000 元／每日
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30,000 元／每次	60,000 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	1,200 元／每次	2,400 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身故	100,000 元	200,000 元

三、參加年齡：

(1)初次參加：滿 65 歲前。

(2)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 70 歲止。

四、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次月 1 日起生效，
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01 月 31 日止。



五、等待期間：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 31 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致身故、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其等待期須重新開始計算。

六、除外責任：契約生效前（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負給付責任。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不得選擇加倍型。

請注意！

今年度防癌險將於 5 月 31 日到期，不續保的社員請務必於 5 月 20 日
前來電告知，否則視為同意續保，感謝大家的配合！

提醒各位社員，今年防癌險保費有所調整，基礎型 820 元→1,030 元，
加倍型 1,640 元→2,060 元。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額	投保年齡	互助費
15 萬元	滿 15 歲以上~40 歲未滿	330 元
	滿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840 元
	滿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1,560 元
	滿 60 歲以上~65 歲未滿 (續約至滿 70 歲)	2,820 元

※**重大疾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互助金）。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三、投保須知：

(1)初次加保至 65 歲（未滿），續保年齡至滿 70 歲。

(2)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疾病等待期間為 60 天)

(3)健康告知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履行告知義務。

(4)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

(每月受理至 25 日)，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2 月底為止。



社員常青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保障給付
意外身故/殘廢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殘廢	50萬
傷害醫療	意外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1 萬
	意外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上限	3 萬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最高給付45日)	3,000/日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萬
	年繳費用	3,500元

三、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社員：60 足歲至未滿85 足歲。
2. 續約社員：續約至未滿90 足歲止。



四、參加規定：

1. 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員並居住國內，最近一年居住滿180 天。
2. 職業類別限1-6 類。
3. 需提供健康聲明，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1) 糖尿病不予承保。
 - (2) 長居國外(達6 個月以上)不予承保。



五、生效日期：社員於1-20 日前申請參加，次月1 日起生效。



開口笑——能促進健康

生理學家通過研究發現，笑可使大腦分泌出一種快活物質——腦啡肽，該物質能使人產生愉悅感，能調節神經功能，增大肺活量，促進血液循環，改善心肺功能，加快全身代謝。



社務報導

1. 今年度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已於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了，請尚未繳交保費或尚未補繳差額的社員儘速繳交，以免影響本身的權益。
2. 本年度防癌互助基金將於 6 月 1 日生效，今年保費亦有調高，不續保的社員請務必事先告知。
3. 去年開始協會陸續推出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及社員青長互助基金(特別為年長的社員量身訂做的意外保障)，詳洽本社專職人員。
4. 今年度第二次準社員教育將訂於 6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舉辦，歡迎介紹親友參加，若你想對儲互社有更深的認識，也邀請你來參與。

若您不方便至社存款，可利用匯款或劃撥的方式來儲蓄喔~~

玉山銀行一文心分行(代碼 808)
電匯帳號：0141966009680
戶名：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

郵政儲金帳號：0021273 0762824
郵政劃撥：02137746
戶名：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

財務及業務統計表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社員人數	1953	1943	1,932	本月收入	538,208	537,149	803,729
入社人數	2	2	2	本月支出	520,012	287311	491,545
退社人數	13	12	13	本月損益	18,196	249,838	312,184
儲蓄人數	1878	1851	1,838	累計損益	18,196	268,034	580,218
儲蓄率	96.16%	95.27%	95.13%	資產總額	292,060,131	292,860,488	292,355,856
股金結餘	249,393,291	250,426,106	249,483,348	貸款總額	141,002,732	137,675,759	135,010,082
儲蓄金額	1,120,297	1,248,112	1,268,100	本月貸款	6,206,600	1,694,400	4,594,000
平均儲蓄額	574	642	656	本月貸款筆	28	24	17
儲蓄部儲金	200,732	195,232	207,732	創社至今貸款累計	1,950,147,060	1,951,841,460	1,956,435,460
平儲墊款	6,028,050	5,921,448	5,814,492	創社至今貸款筆數	9,437	9,458	9,474

本社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下午 6:00

來社 走走吧！

代辦微型保險

各位社員可以介紹符合資格的親朋好友參加哦！

一、保險內容及保費：

項目	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保險內容	1.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承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年繳保費 (6.58 元/每萬元)	10 萬元：年保費 66 元 20 萬元：年保費 132 元 30 萬元：年保費 197 元

二、承保對象及證明文件

承保對象：經濟弱勢民眾	證明文件
①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 25 萬元以下者	① 所得清單(國稅局) ② 報稅資料
②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③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漁業從業人員	漁船船員手冊
④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
⑤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	戶口名簿
⑥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社福團體出示證明
⑦ 「中低收入家庭」或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
⑧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

行政院金管會有鑒於 M 型社會成形，近貧者愈來愈多，為了使他們也有基本型的保險，而推動微型保險，讓經濟弱勢民眾也能用低廉保費、享有最高 30 萬的基本意外保障，希望能幫助經濟弱勢家庭降低意外風險衝擊。凡是年滿 15-65 歲且符合較低收入或特殊身份的八項經濟弱勢條件之一的民眾，召集 5 個人以上，即可辦理投保。